

## 2013 年高雄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國民體育、促進身心健康、提昇橄欖球運動技術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 高雄市體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台北觸式橄欖球協會 高雄市立茄萣國中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2 年 4 月 25-28 日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國家體育場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)
- 八、參賽資格：為推展橄欖球運動，歡迎外縣市球隊參加。
- 九、比賽分組：
  - (一)國小帶式組：本學期已註冊國小在學生，皆可自由組隊參加
  - (二)國中帶式組：本學期已註冊國中在學生，皆以學校為單位。
  - (三)國中帶式乙組：本學期已註冊國中一、二年級在學生，皆以學校為單位。
  - (四)國中女子帶式組：本學期已註冊國中女性學生，皆以學校為單位。
  - (五)女子帶式組：各球隊俱樂部，皆可自由組隊參加(含高中、大學)。
  - (六)國中組：本學期已註冊國中在學生，皆以學校為單位。
  - (七)高中組：本學期已註冊之高中在學學生，皆以學校為單位。
  - (八)大學組：本學期已註冊之大學在學學生，皆以學校為單位(大學甲組球隊需參加社會組)。
  - (九)社會組：各球隊俱樂部，皆可自由組隊參加(含大學甲組球隊)。
  - (十)壯年組：凡民國 6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，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  - (十一)女子組：各女子球隊俱樂部，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  - (十二)社會觸式組：各球隊俱樂部，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- 十、比賽報名：
  - (一)期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5 日止。
  - (二)方式：E-mail:kscrugby@yahoo.com.tw  
高雄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  
請傳後來電確認 07-6906900 或 0938825738
  - (三)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十六人。  
於第一場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選手十二人名單，恕不接受更改名單。
  - (四)報名費：每隊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帶式組每隊新台幣壹仟元，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賽程抽籤及比賽，比賽期間由大會統一辦理公共意外險，請各隊視需要自行加保運動傷害險。  
匯款帳號：高雄市茄萣區農會(6190118)  
戶名：高雄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  
帳號：00118211899230
- 十一、抽籤、技術會議：101 年 4 月 8 日上午十時假茄萣國中會議室(不另

通知)。各隊務必派員參加，凡大會補充規定及修訂事項，均於抽籤、技術會議時公佈。

##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視報名隊伍於抽籤、技術會議決定賽制，或合併組別。
- (二)循環賽每勝一場得積分三分、賽和各得二分，敗隊得一分。
- (三)二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球隊勝者為勝，如相關隊間無法分勝負時：
  - 1.以相關隊間各隊之比賽總得分扣除總失分，餘分多者為勝。
  - 2.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則以總達陣扣除被達陣，餘數多者為勝。
  - 3.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則以總達陣數多者為勝。
  - 4.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則以抽籤決定排名。
- (四)淘汰賽平手時，採上、下半場各五分鐘延時猝死賽。
- (五)比賽時間：上、下半場各七分鐘，中場休息二分鐘。
- (六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三、申訴：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(如附件)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。

## 十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 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各組視報名隊伍擇優頒發獎杯乙座，學校組另頒發獎狀。
- (二)承辦單位工作人員、裁判及帶隊老師請服務單位惠准公假登記。
- (三)獎勵事宜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及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## 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單位報名二隊以上時，需在隊名下加註可資識別之文字。
- (二)選手得跨組參賽，每組限參加一隊，但需符合該組參加資格。
- (三)選手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，取消該隊已得成績，相關人員並送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四)代表學校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，社會組球員攜帶可證明身份有關證件，賽前 20 分鐘連同出場名單送交競賽組存放備查，賽後領回。
- (五)國中組、高中組選手出場比賽依規定必須佩帶護頭(護頭自備)。
- (六)除比賽場地，不得穿著鋁釘球鞋於跑道週邊活動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訂公佈實施。

